不動產估價--農作物改良物

農作物改良物

徵收補償

所有條文

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。

法條內容：

第30條
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，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，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。

前三項查估市價之地價調查估計程序、方法及應遵行事項等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